

# 臺中市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100年5月17日府授教社字第1000087846號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市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小補校)學生之學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國小補校處理有關學生學籍管理事項，除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市國小補校學生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上，無入學資格限制。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或年級就讀；其學號比照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有關學號規定辦理。  
國小補校學生復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病或因兵役致中途輟學或曾辦休學者，申請復學，由學校編入相當之部級或年級就讀。
  - (二)因退學申請復學者，原校得予復學。
  - (三)前二款規定以外原因致國小肄業，年滿十二歲者，申請復學，得由學校編入相當之部級或年級就讀。國小補校學生轉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轉學應俟原肄業學校學籍核定後，始得辦理，一學期內以轉學一次為限。
  - (二)各補校註冊前，遇學生申請轉學者，學校不得拒絕，學生領取轉學成績證明書後，欲回原校就讀者，於原校開學一個月內，且原肄業年級尚有缺額時，得向原校申請返回就讀。
  - (三)轉學生辦妥轉出手續，應於七日內前往轉入學校報到。
  - (四)轉學生證件之審核，如證件資格可疑，應即設法查證。未經繳驗證件者，不准報名，亦不得申報學籍。國小補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綜合表現成績不及格。
  - (二)學生同時在二校註冊。
  - (三)偽造或持假學歷證件入學。
  - (四)學生曠課或逾期未註冊，累計達臺中市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第十二點規定。
- 四、成績畢業及修業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小補校學生各項成績畢業事項，依臺中市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辦理。
  - (二)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式樣、核發、補發事宜，除全銜外，比照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辦理。

**五、 下列報經核定之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 (一)學籍表。
- (二)畢業生名冊。
- (三)其他有關永久保存之學籍記載資料。

下列報經核定之學生學籍資料應保存十年：

- (一)新生入學名冊。
- (二)轉入學生名冊。
- (三)學生異動表。
- (四)學校概況表。
- (五)更正學籍記載事項名冊。

有關學生學籍之重要文件，列為專案移交，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報備及查明責任，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影印補全。

**六、 學生申請變更學籍記載時，應檢附有關資料及敘明錯誤原因，送由學校核對，學校應將更正學籍記載事項名冊報本局備查，學校如發現學生學籍記載錯誤時，應立即辦理更正。**

**七、 報核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新生入學名冊：於註冊後一個月內函報本局備查，入學證件應由學校妥為保存至學籍核定後始可發還。
- (二)轉學生入學名冊：於註冊後一個月內函報本局備查，入學證件由學校核定。
- (三)畢業生名冊：於每年七月底前函報本局備查。

**八、 國小補校停辦後，學生學籍資料由原(日)校保管。**